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租赁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相关议案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23%股权。现因公司办公场地紧张,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拟向盈峰控股租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楼作为公司新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1,532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115,000元/月,合计138万/年。我们认为公司向盈峰控股租赁办公场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有力保障,既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向威灵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预计销售电磁线。此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给董事会会议审核,并要求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昆

李映照

于海涌

2015年12月20日